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欣蓓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5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08,289元	1	利息	108,000元	114年7月25日	114年7月27日	(3/365)	16%	142.03元
	2	違約金	108,000元	114年7月25日	114年7月27日	(3/365)	16%	142.03元
	小計							284.06元
合計								108,573元